



VITOP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其他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股份<sup>(註2)</sup> \_\_\_\_\_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註3)</sup>大會主席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  
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9樓913-917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行動，以於該大  
會及其任何續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按下列指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代表本人  
/吾等投票表決下列決議案，或倘並無作出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

	決議案	贊成 <sup>(註4)</sup>	反對 <sup>(註4)</sup>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報表、 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i) (A) 重選韓慶雲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韓曉躍博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張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A.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		
4B.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4C.	擴大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所 購回之股份數額。		

日期：二零一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註5)</sup>：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且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寫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事項：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閣下並無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對召開大會通告所述以外而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人士簽立。
- 倘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名下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之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按上述指示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回。

\* 僅供識別